

附表一：○○縣(市)政府土地徵收保管款專戶○○○年6(12)月保管款逾15年歸屬國庫清冊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徵收案件名稱(或存入專戶年度)：

編號	保管字號	應受補償人	通知送達生效日期	歸屬國庫日期	保管金額(A)	利息(B)	歸屬國庫金額(C=A+B)	備註 (銀行存單編號)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本頁小計								
總計								

國庫繳款書憑證字號(號)：

國庫經辦行簽章欄

實際繳庫日期：

說明：

1.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前公告之徵收案件，依存入專戶年度列表；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後公告之徵收案件，以各個徵收案為單位列表。
2. 歸屬國庫日期填載依法應歸屬國庫之日期。
3. 利息由國庫經辦行於繳庫時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填寫。
4. 本表格每頁應列出小計，最後1頁應列出總計，又每頁不以10筆為限，得依實際需要增減填列。